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富證信字第 19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1930 號核准函辦理。
- 二、本基金調整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上限，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經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三</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申購手續費率或就申購手續費之全部或部分給予減免、折讓或再投資於本基金。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申購手續費率或就申購手續費之全部或部分給予減免、折讓或再投資於本基金。	調整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上限。